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平建〔2022〕16号

## 关于海西镇卫生院迁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平阳县卫生健康局：

你单位申请审批的报告、由温州晨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西镇卫生院迁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审查并公示，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平阳县海西镇横北村，规划建设用地面积9153平方米，设计总建筑面积770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625平方米，地下80平方米，设计床位21张；院内设置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急诊科、五官科、中医科、

口腔科、检验科、放射科、超声科、心电图室等业务科室，并设有公共卫生中心、体检中心、预防接种中心，以及呼吸道及肠道传染病门诊等。具体建设内容见项目环评文本。

三、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的产生；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化粪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施工泥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上清液，沉渣外运处理；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清扫、洒水作业，运输车辆、建筑材料做好覆盖工作，减少扬尘的产生；产生的建筑垃圾尽量做到回收再利用，剩余的建筑垃圾须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尽量使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

项目营运期间，传染病门诊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单独汇入污水处理站，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院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排放，未涉及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煎药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煎药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收集引至发电房屋顶排放；污水处理站加盖密封，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臭气经集气收集后采用除臭、杀菌装置处理，产生的废气引至不低于 15m 的排

气筒高空排放。项目煎药过程异味气体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执行2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中药熬制药渣、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

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依法依规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六、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28日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28日印发

---